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医药行业](#) [节能减排](#) [低价药](#)

[首页](#) > [政策发布中心](#) > [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4]1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福建省经贸委，深圳市金融办，中国投资协会：

为加强对《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39号）的贯彻实施，做好创业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健康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承担创业投资企业的具体备案年检工作，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职能，移交至创业投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承接地管理部门要做好管理职能转移的衔接工作。

二、积极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加快设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三、继续加大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力度。按照“市场运作、政府

引导、规范管理、鼓励创新”的原则，鼓励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进一步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要做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加快审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发债申请。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五、推动支持创业投资发展政策有效落实。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抓紧开展2014年度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工作，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重点检查创业投资企业是否涉嫌二级市场投资等违规行为，在5月末以前完成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的年度检查，并及时为年检合格创业投资企业出具证明文件，以确保其能够足额享受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和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股权转让义务等优惠政策。

六、支持发展天使投资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其在支持创新创业、扩大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与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和各地创业投资协会要加强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服务，各级备案管理部门应指导各级协会发挥好行业规范自律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4年5月13日

来源：办公厅子站

[\[邮件订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